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  
**補助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**  
**(112 年度)**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透過同儕間相互交流與分享學習，擴展教師跨域專長，以反饋教學技能，提升總體教學與研發創新之能量。本公告依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實施暨補助要點〉辦理，相關辦法說明請參閱教學發展中心網站-業務規章-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(109.06.16)〉。

二、申請規範：

(一) 社群成員說明：

1. 社群教師組成人數為專兼任教師 4 至 10 人，並由該教師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內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繳交及成果分享。
2. 社群成員(含召集人在內)可跨群，一人至多可參與三個社群，惟召集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群召集人。
3. 社群成員名單以〈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〉(如附件一)的名單為主。若執行期間有變更或新增者，請填寫〈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異動申請表〉(如附件二)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，新加入成員需出席 1/2 以上次數社群舉辦的活動。

(二) 社群組成方案，請召集人擇一申請：

1. 單一系所教師專業社群：其成員為單一系所之本校教師。
2. 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：其成員須包含兩系所以上之本校教師。
3. 跨領域跨校專業社群：其成員包含一名以上其他大專校院教師及 3/4 以上本校教師成員(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)。

(三) 社群類別說明：

1. 教學經驗分享及既有課程突破創新發展
2. 教學教材改進規劃
3. 教學策略(方法)精進
4. 教學特性發展專業社群

(四) 鼓勵社群教師落實教學創新與關注產業議題，優先補助社群如下：

1. 教學創新與設計應用包含以下方向：創新教學、跨域共授、程式設計教學、設計思考、雙語教學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教學方法、教學設計) 與 STEAM 等多元類型課程創新形式。
2. 針對當前產業議題進行探討，並落實於課程教授之中，預計規劃產出實體作品及方案或產出創新課程等。

(五) 申請方式說明：

由社群召集人檢具〈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〉(如附件一)於 **112 年 8 月 21 日(一)前**送至教學發展中心，待審查決議後公告核准名單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社群須於該期程內至少辦理教師社群活動 2 場，每次活動社群教師至少 2/3 以上出席，且社群教師須出席 1/2 以上次數之活動。社群活動形式不拘，可採讀書會、工作坊、實務論壇、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、社群會議、課程觀摩、座談會、講座、研討會等校內外形式進行。
- (二) 社群實施內容至少需有 1 場次活動為開放式活動，辦理地點優先以 STEAM 實作室與智慧學苑為主，並透過學校公開資訊平台(如首頁、全校教師轉寄信等)邀請全校教師參與，開放式活動需登錄於 iAct 虎科人愛活動(報名整合平台)。
- (三) 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〈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紀錄表〉(如附件三)，拍照並簽到，若各社群當月有辦理社群活動，須隨核銷時繳交紙本〈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紀錄表〉。
- (四) 本案結束一個月內，依成果繳交時程公告，配合繳交社群活動紀錄表、成果報告(如附件四)及相關資料(紙本與電子檔)至教學發展中心，以供備查。
- (五) 社群實施期程為核定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(五)止，經費核銷截止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(五)。

### 四、成果分享：

- (一) 為促進教師教學增能，教發中心將於執行結束後，規劃辦理社群教師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活動，並邀請全校教師共同參與。
- (二) 成果分享活動以獲補助社群之召集人擔任分享人為優先，次得由該社群成員擔任分享人。獲補助社群成員(含召集人)出席 2/3 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。
- (三) 配合活動成果推廣需求，部分社群公開活動(如成果分享)將進行錄影及拍照，並收集成員參與社群所產出成果，進行記錄、編輯或公開展示。
- (四) 社群得以持續申請補助，惟成果報告與分享會出席率，將列入次年度申請本項補助之評分參考依據。

### 五、補助經費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補助：每案補助 40,000 元為原則。
- (二) 額外補助：
  1. 若社群成員(含召集人)有獲 112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及相關教學成果，1 位成員額外補助 6 千元為限。每社群成員至多可參加 3 個社群，若 1 人同時參與 3 個社群，每社群額外補助額度為 2 千元。
  2. 額外補助獎勵審查僅限 112 年 8 月 21 日(一)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之〈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〉之社群成員，補助額度於首次審查結果公告後不再進行調整。
- (三) 補助項目限業務費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，相關核銷項目以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與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而定，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，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。
- (五) 補助範圍如下：

1. 社群業務費用：辦理社群相關校內外活動所需材料費、印刷費、保險、車租等。
2. 專題講座費用：校外人士(非社群成員)之講座鐘點費與國內交通費等。
3. 工讀生費用：每案以一名臨時工讀生為限。
4. 雜項支出：如誤餐費、活動所需耗材等。

#### 六、徵件聯絡窗口

- (一) 聯絡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陳秀鴻助理
- (二) 辦公室位置：資訊大樓4樓 教學發展中心
- (三) 連絡電話：05-6315186
- (四) 電子信箱：[nfuchenjoy@gs.nfu.edu.tw](mailto:nfuchenjoy@gs.nfu.edu.tw)